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和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玲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新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和于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新玲女士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李瑾女士、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于志民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新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李新霞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81,410.47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朱虹、郭家利、韩晓萍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 虹： _____

郭家利： _____

韩晓萍： _____

2017年2月8日